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

豫高法〔2020〕293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 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 《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法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

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构建调解和诉讼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印发了《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予以转发,并就全省各级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贯彻落实《意见》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价格争议纠纷是最为常见的社会矛盾纠纷之一,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可以简化纠纷处理程序,避免矛盾激化,提高纠纷化解效率和效果,是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工作。全省各级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意见》出台的意义和目的,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的重大决策部署上,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衔接联动,努力将价格争议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健全机制,抓好落实。全省各级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推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诉调对接)中心、发展改革部门价格认证(定)中心、司法行政部门人民调解中心全面对接。要制定具体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进一步明确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和调解标准,构建分流、调解、诉调对接、司法确认等一站式、全链条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设立联络办公室,定期沟通会商,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联络办公室可以设在发展改革部门,也可以设在人民法院或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争取工

作支持和经费保障,推动出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办法,建立价格争议调解员名录和专家库,建立调解员的选聘、培训、奖惩、退出机制和专家会商、分析研判机制,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大力推广。全省各级法院、发展改革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大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价格争议多发易发的场所,如车站、景区、商场、市场、街道、村居等设置展示牌、播放宣传视频;通过“报、网、端、微、屏”等全媒体,大力宣传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的作用与优势,发布调解价格争议纠纷的典型案例,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价格争议纠纷。要依托现有调解机制,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在线调解,推进信息化建设、对接及应用,共同推动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取得实效。要及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做法,积极打造本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专业品牌。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司法厅(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提供价格争议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机制,现将《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9年12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

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现就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要求,明确调解范围,畅通调解渠道,完善制度机制,强化保障措施,依法、公正、高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不断提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公信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调解。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坚持调解自愿。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积极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纠纷,促进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

坚持便民高效。合理布设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组织网络,灵活确定纠纷化解方式,提高调解工作效率,确保调解工作质量。

坚持创新发展。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开展工作。

(三)工作目标。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及时有效

化解价格争议纠纷,建立制度完善、组织健全、规范高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体系,提供价格争议化解公共服务,构建调解和诉讼制度有机衔接的价格争议纠纷化解体系。

二、主要任务

(四)明确调解范围。价格争议纠纷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产生的纠纷。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主要涉及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医疗服务、物业服务、旅游餐饮服务、工程建设造价、农业生产资料、保险理赔等民生领域的价格争议纠纷。以下情形不属于价格争议纠纷调解范围:

1. 属于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2. 涉嫌价格违法、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3. 价格争议事项涉及非法渠道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4. 涉及违禁品及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流通及销售物品的;5. 其他不适宜开展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

(五)畅通调解渠道。发生价格争议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调解:1. 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调解;2. 相关人民调解组织调解;3. 依法设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六)创新调解方式。认真总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方式方法,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化解价格争议纠纷。积极探索在线调解等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及时、便捷化解价格争议纠纷的新要求。

(七)健全对接机制。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建立价格争议纠纷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机制。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探索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调解室,对适宜调解的价格争议纠纷,引导当事人选择先行调解。健全委派、委托、诉中协助调解机制,促进纠纷的合理分流。规范纠纷流程管理,对调解不成功的纠纷,依法

转入审判程序,切实维护当事人权益。

(八)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完善重大疑难事项专家会商制度,加强与本地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专业性纠纷化解平台的协调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典型价格争议纠纷。鼓励建立联席会议等制度,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价格争议纠纷案件研判制度,通过业务交流、发布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依法解决价格争议纠纷。

(九)强化司法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或组织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申请司法确认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经人民法院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在立案登记后委托价格争议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

三、强化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动各地以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的形式出台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机构或组织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名册,吸纳价格认定专业人员、人民调解员、行业调解员、律师、相关专家等进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为当事人提供准确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信息。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的遴选、培训、奖惩、退出等制度。积极吸纳价格认定专业人员、人民调

解员、行业调解员、律师、相关专家等担任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组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专家库,建立调解员定期培训制度。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员培训工作,拓宽培训形式,强化职业操守,推动调解员全面提升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调解技能。

(十二)强化工作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支持,保障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场所、办公设备、工作经费、专业人才招聘、信息化建设等方面需要,保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

(十三)积极总结推广。及时总结基层一线的典型做法,充分利用现代化传媒手段,加大宣传力度,使社会各界了解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在具体调解工作中,特别是在处理一些问题突出、情况复杂以及涉及与行政管理有关的价格争议时,各地要加强交流,相互借鉴,适时总结典型经验加以推广。



